
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95年12月28日訂定

99年5月25日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行政院88年1月5日人政住字第300099號函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士氣，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本計畫所稱活動，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。

一、藝文活動：各類藝文研習、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
二、康樂活動：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肆、適用對象：以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教職員工自費參加。

伍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課務、行政（教師須於無課務之原則並覓妥職務代理人、行政人員辦公室須置留守人員或職務代理人）及校務正常進行之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，每人一年限登記一次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以社團或組隊方式實施。每一項日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參加達十五人以上時，即可組社（團）活動。並由發起人將活動計畫及團（隊）員名冊等報學校核備。

二、由本校視經費情形統一規畫辦理藝文研習、競賽、聯誼、休閒等活動。

柒、設置文康活動小組：

為規劃及研議本校教職員工年度文康活動事項，應設置文康活動小組；其任務、組成、任期及會議召開方式如下：

一、任務：

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籌備及規劃。

（二）研議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配置事宜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事宜。

二、組成：置委員15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教師會、各學科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科)、教官室、職員及技工工友等，於每一年度開始時推選委員各1人，共同組成。

三、任期：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會議召開方式：小組開會時由人事室主任召集並為主席，人事室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。

捌、經費編列及補助方式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，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。但經費不足支應時，應視活動之性質，依「使用者付費之原則」得向參加人員酌收配合款辦理。

二、團（隊）員活動每人每年補助一次六百元。由文康活動費支應。但團（隊）員同時參加第二項以上社團（隊）活動時，不再補助金額(配合會計年度1月至12月實施)。

三、經費補助以辦理與文康活動有關所必需之：場地費、飲料費、交通費、門票費、餐費等為原則，由發起人申請並負責向會計室檢據核銷。必要時發起人亦得先行辦理借支

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負責檢據辦理收回轉銷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參與。

二、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三、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校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